

#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運動醫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知

96.10.25 九十六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I、指導教授之選擇

新生於報到前後，須主動接觸各指導教授及其實驗室，依下列師生互選辦法建立師生關係。

1. 於甄試作業前，先調查下學年度每位老師欲收學生人數。
2. 原則上採自由配對方式，由學生主動找老師了解其實驗室及研究題目與方向。
3. 新研究生報到後，得先經老師同意，進入該實驗室實習，且修習相關課程。
4. 報到當天會公佈本年度每位老師欲收學生人數。
5. 報到後兩週內，新生選填繳交「指導教授志願調查表」。
6. 志願表收齊後，由所長召集所有教師，共同進行師生互選作業。
7. 於志願表繳交截止一週後，正式確認師生互選作業結果。
8. 在確定指導教授與學生配對後，若學生因故放棄入學，則該生之指導教授有義務指導遞補之備取生，而不另行召開師生之互選作業。

## II、學術活動的參與

鼓勵研究生積極參與學術活動，規定如下：

1. 指導教授認可之國內學會每年至少參加一次（參加不一定要發表），參加之研究生須提供出席證明給系辦。
2. 畢業前，至少在指導教授認可之國內、外相關學術活動發表論文一次（口頭或壁報均可），發表之研究生須提供論文摘要、大會議程手冊及出席證明給系辦。
3. 國際學會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參加。

## III、修業及畢業條件

1. 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（含必修課程 10 學分，選修科目 14 學分，另外完成份碩士論文 6 學分），除修滿畢業學分外，另需滿足本須知第 II-1 及 2 之要求，方得畢業。
2. 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均需參與助教工作，視為碩士生訓練之一部份。
3. 修業期間需協助系上事務，如實驗課監考、考卷裝訂、電腦閱卷等工作。

## V、教育部獎助學金的分配

1. 凡符合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者，均可申請本所獎助學金。
2.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若工作不力或不服指揮，得在系務會議通過後停發獎助學金。

## VI、研究生助教的责任

1. 助教須協助帶學生實驗。
2. 助教須於開學前二星期主動與負責實驗課程之老師聯繫，完成學前實驗訓練課程，熟悉儀器的操作方法及實驗原理。
3. 助教上實驗課時不得遲到，對於實驗內容須準備充分。
4. 助教需主動協助或指導學生做實驗，並隨時督導學生實驗的進行，如發現有誤應即時糾正。
5. 助教監考時應專心，請勿閱讀書報或從事其他活動。
6. 助教表現由主負責老師評鑑，如有必要得在系務會議提出討論獎懲。
7. 表現優異之研究生助教，可申請「研究生助教證明」。

## VII、其它

研究生進行實驗時，應遵守實驗室安全守則（如附件）。

## VIII、附件一實驗室安全守則

在本系進行實驗之學生、研究助理及其它研究人員均需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實驗室內禁止吸煙、進食及嬉戲，並請輕聲交談勿喧嘩。
2. 實驗後保持實驗環境清潔。
3. 實驗後切記關好電燈、空調及其他使用設備。
4. 實驗室耗材或儀器非經指導老師或計畫主持人同意，不可任意攜出，攜出時需於登記本上登記。
5. 非經指導老師或計畫主持人同意，避免單獨在深夜進行實驗。